**致 長寧區勞動保障監察大隊**

**關於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科技有限公司違反勞動法的投訴/舉報**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前為：上海百秋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14067780558C）是一家實際經營地座落於上海市長寧區協和路1358號B座的電商企業，公司成立於2013年05月02日，公司官方網站為：www.buyquickly.com，根據國家企業信用資訊系統公開的資訊顯示，該企業法定代表人是劉志成，登記機關是長寧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我是一名該企業員工的家屬，對於是否要寫這封信我猶豫了許久，為了在該企業工作的廣大勞動者合法權益，也為了不影響我的家人在該企業正常工作，在其不知情的情況下，決定以匿名方式向貴部門如實反映我掌握到的情況，希望能夠引起你們的重視，並採取相應措施，切實保護包括我的家屬在內的該企業全體勞動者合法權益，維護良好和諧的勞資關係。我不希望貴部門因為我是匿名投訴/舉報則不重視信中提及的問題，我相信貴部門是依法履職的公務人員，忠於職守，秉公執法，必定會認真受理群眾來信，及時通過現場走訪、暗訪調查等方式核實有關事實和情況，對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科技有限公司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或者規章的行為進行依法處置。

我和我的伴侶結婚已經四年多，目前無子女。我的伴侶每個工作日下班到家時間基本上都是十點鐘，早一點的話，也就是九點半許，當然有時候也會比十點鐘更晚，如十一點，尤其是眾所周知的電商行業忙碌季的每年“618”和“雙11”活動期間，基本上都是深夜兩、三點到家，工作極其辛苦，工作壓力巨大。此外，每週日下午或晚間，我也發現我的伴侶在家中用公司配備的筆記本電腦在加班工作。這種不正常的加班現象和風氣不僅嚴重影響了員工的身體健康和工作效率，而且也給員工的家庭生活帶來了很大的困擾。

當然，如果是像“618”和“雙11”這種特殊時間節點偶爾加班，作為該企業的員工家屬，我是可以理解的。但對於每個工作日晚上都加班，我相信包括其他員工的家屬也都是不能理解的，也是無法接受的。如果一家企業長期存在頻繁超時加班現象，就是極其不正常的，不人道的，而且對於企業自身的發展也是不可持續的。

我特別想說明的是，我的家屬是一位非常敬業的員工，對工作充滿熱情，除了每週日下午或晚上在家用筆記本電腦工作外，有時候工作日晚上加班到家後還繼續在筆記本電腦旁工作。我的家屬沒有足夠的時間陪伴我，我感到寂寞和失落，我經常一個人獨自面對家庭瑣事和問題，這種狀況讓我感到非常無助和心痛。

今年七月中旬召開的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審議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決定》提出推動建設生育友好型社會。作為婚後四年多暫無子女的普通家庭來說，夫妻之間需要更多相處交流。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應積極擁護回應落實《決定》相關內容。該企業內有許多女性員工經常超時加班，與家人親朋聚少離多，特別是一些已婚女性，她們承擔著生育子女和照顧家庭的重要責任，該企業管理層應體現人文關懷，積極配合國家推動建設生育友好型社會的工作。

儘管我的家屬很少與我提及其所在公司的情況，但我通過日常生活中的觀察和網路上查詢到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一些社交平臺（小紅書、微博、即刻、百度貼吧等）關於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資訊，可以確定的是，該公司存在嚴重的過度加班現象，而且員工無償加班,公司未支付應付加班費。事實上，很多員工可能是因各種未知原因而被迫接受無償加班，即所謂的“自願加班”，形成了不良的企業文化，造成惡劣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第四十一條規定：用人單位由於生產經營需要，經與工會和勞動者協商後可以延長工作時間，一般每日不得超過一小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長工作時間的，在保障勞動者身體健康的條件下延長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三小時，但是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此外，《關於印發<上海市企業工資支付辦法>的通知》（滬人社綜發[2016]29號）也有相關規定。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層應深刻反思，檢討公司加班政策，對公司存在的超時加班現象部署整改措施，並落實到位。擯除不合理的加班文化、合理分配員工工作、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增加員工的數量是所有企業控制加班的必要手段。建議該企業將加班作為對管理者的績效考核指標之一(加班時數和績效成反比)，以此來遏制頻繁超時加班現象這一頑疾。勞動保障監察部門應定期通過實地走訪、暗訪等形式對該企業進行持續監督，企業員工應提升維權意識，遇到企業違法行為應勇於揭露和舉報，以此形成多方合力，將該企業違法違規行為扼殺在搖籃中。

最後，本人希望長寧區勞動保障監察大隊認真嚴肅妥善處理以上問題，期待見到滿意地結果。非常感謝！

此致

敬禮

舉報人：一名員工家屬

2024年7月25日

注：本人鄭重承諾，以上陳述內容均為事實。

抄送：長寧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長寧區婦女聯合會